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5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9-12号、临2019-28号、临2019-30号、临2019-33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股票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6,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相关）。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5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60,252,129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8654%，最高成交价为5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9,683,60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自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6,178,298股，已支付的金额为106,2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转债代码：1301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债代码：19010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9-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14,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15,265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的0.0005%。其中，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共有37,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9,317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9,999,086,000元，占光大转债总量的比例为99.9970%。

● 不转股的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086,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0%。

光大转债的发行机构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14,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

股票代码：600242

股票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8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股份数量：47,163,0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冻结开始日期：2019年9月30日
5、冻结终止日期：2022年9月29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被冻结股份中6,264,022股系因三盛宏业与自然人陈雨倩纠纷案((2019)沪0101民初第22496号裁定书)，陈雨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其中4,000,000股因三盛宏业与自然人陈雨倩纠纷案((2019)沪01民初第22495号裁定书)，陈雨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其中36,900,000股系因三盛宏业与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泰”)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鲁02民初1826号裁定书)，青岛天泰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13,6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4.98%。三盛宏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

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80,27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

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7,133,17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51%，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47,16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本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7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242

股票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8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股份数量：47,163,0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冻结开始日期：2019年9月30日
5、冻结终止日期：2022年9月29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被冻结股份中6,264,022股系因三盛宏业与自然人陈雨倩纠纷案((2019)沪0101民初第22496号裁定书)，陈雨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其中4,000,000股因三盛宏业与自然人陈雨倩纠纷案((2019)沪01民初第22495号裁定书)，陈雨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其中36,900,000股系因三盛宏业与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泰”)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鲁02民初1826号裁定书)，青岛天泰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13,6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4.98%。三盛宏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

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80,27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

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7,133,17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51%，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被冻结股份中6,264,022股系因三盛宏业与自然人陈雨倩纠纷案((2019)沪0101民初第22496号裁定书)，陈雨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其中4,000,000股因三盛宏业与自然人陈雨倩纠纷案((2019)沪01民初第22495号裁定书)，陈雨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其中36,900,000股系因三盛宏业与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泰”)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鲁02民初1826号裁定书)，青岛天泰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本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7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1,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

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2,59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的0.00026%。

● 未转股的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8号文同意，本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中信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1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转股代码“191021”。中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5.46元/股，本行于2019年7月22日发布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2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2.22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91,000元中信转

债转股，转股股数为12,59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的0.00026%。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8号文同意，本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中信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1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转股代码“191021”。中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5.46元/股，本行于2019年7月22日发布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2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2.22元/股。

四、补充协议情况

公司与股权登记机构就本次转股达成的补充协议。

五、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与股权登记机构就本次转股达成的补充协议。

六、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股权登记机构就本次转股达成的补充协议。

七、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股权登记机构就本次转股达成的补充协议。

八、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股权登记机构就本次转股达成的补充协议。

九、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股权登记机构就本次转股达成的补充协议。

十、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股权登记机构就本次转股达成的补充协议。

十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股权登记机构就本次转股达成的补充协议。</p